

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教学楼、宿舍楼 及楼前地面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B 包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

乙方：河南蓝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华龙磋商采购-2026

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及楼前地面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B 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最后报价、澄清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 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及楼前地面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B 包

2. 施工地点：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校内

3. 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全套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技术标准、磋商文件及答疑、变更文件包含的全部施工、材料采购、运输、垃圾清运、成品保护、竣工验收、质保维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4. 价款包干说明：清单内全部施工内容为固定单价包干，清单内项目结算总价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签约总价；仅经甲方完整审批的签证、变更项目可由财政评审机构另行追加费用。

5. 施工内容注意事项：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说明要求施工；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结算价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签证及变更内容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为准，另行追加。

第二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要求

1. 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所使用的建筑材料采购前应报甲方审验规格、型号、颜色及质量等。

2. 施工单位配合项目负责人（由采购人安排）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质量与项目顺利完成。

3. 施工中涉及到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隐蔽工程，若乙方未通知甲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复验。

4. 工程竣工后，乙方编制《竣工工程量汇总表》后通知甲方验收，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质量和工程量初验，初验后报采购人验收，由采购人相关处室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到现场核实实际工程量。

5. 施工中，如有项目需调整变更，必须填报《维修项目变更审批表》，逐级审批后方可变更实施。变更所产生的费用需同时下浮乙方投标的让利系数。

第三条 工期约定

合同总工期：60 日历天

拟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8 日；拟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8 日

受开学时间节点及宿舍楼装修交叉施工条件限制，本项目分两个阶段组织施工：

第一施工段：实施总工程量 50%铺装区域（详见附件一：一期施工区域图纸），需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前施工完成并阶段性验收，保障 2026 年 9 月 1 日学校开学正常通行使用。

第二施工段：实施剩余 50%铺装区域（详见附件二：二期施工区域图纸），一期完工后进入施工间歇等待期，待甲方宿舍楼室内装修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场地清理移交、具备铺装施工条件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二期书面开工通知书，乙方方可进场开展第二段施工。

间歇等待期：自第一施工段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甲方下达二期书面开工通知之日止，预估间歇时长 60 日历天。该间歇等待期属于甲方场地暂不具备施工条件，不计入本合同总施工工期，不视为乙方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工期逾期违约金及相关违约责任。

二期开工日期：不设置固定日历日期，以甲方书面盖章开工通知载明日期为准。二期施工工期：自二期开工通知书载明开工日期起，60 日历天内完成剩余区域铺装施工、细部清理，完成整体竣工验收。若自一期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超过 120 天，甲方仍未下发二期开工通知，双方可另行协商剩余工程实施价格、实施时间；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申请解除剩余未施工部分工程，双方按已完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确定和结算方法

1. 合同签约总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扬尘治理、垃圾清运、保险、税费、质保维修、场内转运等全部费用）：人民币小写：657609.00 元，大写：陆拾伍万柒仟陆佰零玖元整。

2.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依据甲方签认后的《竣工工程量汇总表》编制竣工结算书。

3. 结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原中标部分项目审核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核价结算，审核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签证及变更内容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为准，另行追加。

4.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工程量浮动在 10%以内（含 10%），工程量及造价不再调整。工程量偏差在 10%以外时，只调整 10%以外的部分，调增时计算下浮系数，调减工程量时按照调减造价核减，计算下浮系数。工程量浮动超过 10% 时，单价需根据定额重新核定。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40%且双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

2. 乙方需提供收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工程）。

第六条 保修责任

1. 质保期限：土建、安装工程保修期 2 年；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保修期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金：质保金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结算总价 3%，结算时直接从尾款中扣除。

3. 维修响应：甲方发出维修通知（书面 / 微信 / 短信均可），乙方须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未到场，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全部维修费用 ×1.2 倍直接从质保金扣除；质保金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在未付工程款内追偿。

4. 重复维修约束：同一部位连续 2 次维修仍存在质量缺陷，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彻底翻新整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全额扣除剩余质保金。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校园专项管理

1. 扬尘环保要求：乙方严格执行豫建设标【2016】48 号扬尘治理标准，落实围挡、喷淋、裸土覆盖、车辆冲洗等措施；环保部门、校方检查不合格的，单次扣除工程款 1000 元；因扬尘处罚产生的全部罚款由乙方独立承担。

2. 施工安全责任：高空、临边、用电、机械等高风险作业必须搭设完善防护

措施：施工期间发生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全部经济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3. 场地与绿化管理：施工不得擅自破坏校内道路、绿化苗木；如需占用、拆除绿化 / 道路，乙方须提前填报《占用（拆除）绿化、道路申请表》，经甲方后勤审批；损坏设施按校方采购原价赔偿，施工完毕恢复原貌。

4. 垃圾清运约束：施工垃圾当日清运至甲方指定集中堆放点，严禁在校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违规倾倒单次处罚 2000 元，直接从当期工程款扣除。

5. 物资、水电管理：建材、设备外运须向学校保卫处报批；施工用水、用电提前向后勤中心报备计量，全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按月从工程款抵扣。

6. 校园财产保护：施工前甲乙双方签订开工报告、校内物品财务交接单；施工结束按清单清点，任何损坏、缺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7. 人员与校园秩序管控

(1) 所有施工人员佩戴工牌，仅限进入施工区域，严禁擅自进入教室、宿舍、办公室等非施工区域；

(2) 上下学、午休、晚自习时段禁止大型机械作业、建材运输，降低施工噪音；违规单次扣罚 500 元；

(3) 施工人员不得与学生接触、喧哗、追逐，不得在校内吸烟、酗酒、滋事，违规单次扣款 500 元。

8. 结构改造禁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住建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拆改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水电管线；违规施工乙方全额修复，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周边关系协调：施工扰民、邻里纠纷、校内协调全部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 政府采购政策履约承诺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乙方承诺本工程全部施工班组、合作单位均为中小企业，不得将本项目工程转包、分包给大型企业；一经查实，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质保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并上报华龙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 严禁整体转包、违法分包；乙方私自转包的，已完合格工程量仅按 70% 结算，甲方永久不予退还质保金。

3. 乙方承诺全部施工材料、设备均为国内本国产品，配合甲方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声明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单位。

4. 乙方须落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要求，清单内强制节能产品无有效认证证书不得投入使用。

5. 乙方承诺不提供虚假资质、业绩、人员材料参与采购，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行为；违反本条，成交作废，乙方赔偿甲方项目预算总价 30% 经济损失。

第九条 双方权责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场地，协调校内基础进场条件；
2. 委派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验收、变更审批、进度监管；
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时拨付财政资金；
4. 组织校内初验、竣工复核验收工作。
5. 本项目进场前置约定

甲方计划启动本项目施工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正式书面二期开工通知书，明确进场时间、现场移交条件，给予乙方合理材料采购、人员调配准备周期。仅微信、口头通知不作为二期开工有效依据。

（二）乙方责任

1. 配齐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全套持证在岗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须提前 15 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每人次扣违约金 2000 元；项目经理全程驻场，每月在岗不少于 25 天。

2. 严格按照图纸、清单、国家规范施工，自行承担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垃圾清运、安全防护全部成本；

3. 编制完整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扬尘、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报甲方审批；

4. 完工后清理全部施工废料，恢复场地原貌；
5. 承担施工期间人员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发生事故全部自行赔付；
6. 完整收集全套竣工资料，验收后移交甲方存档。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乙方签订后提供正式合同扫描件），存档二份。以上条款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終)

地址:

邮政编码:

品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刊

邮政编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8月17日

2026年8月17日